

##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不同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提供保安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保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9.5百萬港元、112.5百萬港元及26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6.2%、86.0%及90.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安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發展或需求、我們現有的保安服務客戶基礎，以及保安服務人員的勞工市場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行業變化、保安服務業務中斷，或未能回應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需求轉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國際永勝護衛持有牌照於香港進行第一類別保安工作（即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我們並未持有牌照進行第二類別保安工作（即提供武裝運送服務）或第三類別保安工作（即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倘保安管理委員會撤回、吊銷或不續簽我們進行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或倘我們續領保安公司牌照時有重大延誤，或倘出現導致香港第一類別保安工作需求急劇下跌的情況，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公營部門所授出的合約，而我們減少或失去任何一個公營部門主要客戶的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公營部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2.4%、62.0%及81.7%。倘我們的公營部門客戶減少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服務開支、要求較便宜的收費、於到期日之前終止合約、聘用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拒絕向本集團授出新的招標合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改善與公營部門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按相近的條款向彼等提供現時水平的服務，或向彼等提供任何服務。我們並未與公營部門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獨家合約，亦無法保證彼等將來將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利用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繼續與公營部門主要客戶建立關係並向彼等提供服務，這可能會減少投入公營部門其他客戶及業務活動的資源。倘我們的公營部門主要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找到該等客戶的替代，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使客戶基礎的成分及性質多樣化，以確保收入來源。

我們的大部分合約乃透過競投獲得。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的合約將於到期時獲延長，或我們能夠獲得現有委聘新合約或潛在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投獲得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招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0.4%、60.7%及81.4%。延長或重續我們現有的部分合約亦可能受到一套準則限制，包括我們的表現及提供服務的質素，而客戶亦會持續對我們進行監督及視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到期的固定期限合約續約或延長率分別約為38.5%、76.9%及60.0%。董事確認，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較低續約或延長率，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於其他大型、高利潤及／或長期項目所致。至於不可選擇延長或重續合約期限的合約，我們須於現有或經重續的合約到期前提交新標書，或不時競投新合約。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得新合約，或現有的合約將於到期時獲延長或重續。我們部分現有主要客戶根據不同財務及非財務考慮因素評估標書。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部分合約提交標書，該等合約禁止於某段時間內因過往違反合約責任而累積特定被扣分數的投標者提交標書。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

## 風險因素

部門等客戶通常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而有關標準可能會不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招標要求，或能夠維持在客戶評估制度下的整體得分。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未必能夠中標，而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6.7%、73.7%及34.6%。

即使我們符合招標的先決條件要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i)我們會獲邀參與或獲悉有關招標；(ii)新合約、經延長或重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相若；(iii)潛在合約（倘作實）的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為可接受；或(iv)潛在客戶最終將選中我們的標書。在競投過程中，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服務費或給予客戶較優惠的條款，以增強標書的競爭力，而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無法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或獲取新合約或挽留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常客戶（即以2016年財政年度為釐定基準年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簽訂一份以上合約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收入的94.7%、90.1%及99.1%。我們所承接的合約通常為非經常合約。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不會包括要求長期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條款。因此，概無保證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委聘我們完成相同的業務量，或委聘我們完成任何業務量，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找到潛在客戶替代流失的客戶，以獲取相若水平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完成現有合約後繼續從現有客戶獲得新合約。本集團可能需要經過報價程序以獲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以客戶滿意的報價從新客戶獲得合約，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服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有時可能會迫切需要我們的保安服務，例如在鐵路站及2014年中環及金鐘的社會運動的突發人潮管制及臨時舒緩現有人手緊張。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根據雙方之間的口頭協議動員人手來滿足客戶的臨時或緊急要求。我們可能只能在提供服務後向客戶發出發票及／或收到正式的採購訂單。有關就相關安排實施的措施（包括向客戶發送電郵確認委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

## 風險因素

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倘沒有正式的書面協議記錄雙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我們將面臨與我們受委聘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的客戶及本集團可能不同意不同條款及條件的解釋或適用性，包括服務費、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付款安排。即使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費，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客戶（尤其五大客戶）於到期日之前更改、終止或暫停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的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就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與客戶訂立書面合約。然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於合約期內更改合約條款，包括定額費用合約的合約總額。例如，於2017年10月，鐵路公司就於2015年以招標方式首次向我們授出的合約的人手變動提議與我們接觸，有關合約於2017年重續。根據合約，我們主要需要於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於多個鐵路站提供商戶及送貨管理等保安服務，原合約金額約為37.1百萬港元。在2017年12月訂約各方協定及最後確定有關經修改人手計劃後，我們的合約金額由約37.1百萬港元調整至約28.2百萬港元，每更所需服務時數減少，因而終止僱用29名保安服務人員。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合約包括固定期限合約及活動合約。大部分固定期限合約的期限可長達三年，並可選擇重續或延長期限。然而，我們的客戶一般可於一至三個月前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無故終止合約。香港政府亦可於兩星期前發出通知而暫停我們部分現有合約，我們於暫停期間不會獲得任何款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不會行使其更改、終止或暫停任何部分由我們提供的服務或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利。倘客戶（尤其五大客戶）更改、終止或暫停合約，我們的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為勞工密集的服務，而我們提供服務有賴穩定的勞工供應；然而，高估新合約所需人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勞工密集的營運，而我們極度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此外，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在香港聘用所有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未來的勞工供應將保持穩定。倘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特別是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的保安服務合約及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均為固定期限合約。該等固定期限合約為期長達三年。因此，倘我們無法按現時的工資水平挽留現有員工及／或招聘足夠員工以滿足現有合約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高價以吸引員工。我們的部分招標合約設有人手短缺的罰則，倘我們未能提供相關投標合約中規定的所需員工人數，我們可能會受罰。倘我們遭遇任何勞工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或履行合約責任，我們可能因有關短缺而受罰。

倘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到具備必要資歷或經驗的足夠員工，我們可能無法與潛在或現有客戶簽訂新合約及／或因人手不足而無法提供令彼等滿意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高估新合約所需人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3月左右，由於出現冗員，我們終止聘用約280名僱員，導致若干被裁僱員於高鐵香港西九龍站針對僱傭終止作出示威抗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上述裁員而言，我們既未違反有關僱傭合約，亦未違反香港法律第57章勞工條例。然而，我們仍於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作出約1.3百萬港元的裁員付款，並提供予大部分被裁僱員作為退休金。抗議於2019年4月初解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就上述裁員向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算新合約所需的人手。如果出現大幅高估，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費用才能終止與冗餘員工的僱傭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根據僱傭合約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終止僱傭關係，此類裁員仍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媒體報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而令我們未能在日後獲得合約。任何此類負面媒體報導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因客戶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轉差**

我們的收入來自客戶應付的服務費。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倘客戶延遲支付款項，我們仍需向員工發放薪金並及時支付營運成本，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收回或能夠收回所

## 風險因素

有或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會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而已逾期但未減值且賬齡超過60天（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長9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鐵路公司的穩健背景、財務狀況、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以及高鐵合約規模，我們就2019年財政年度開展的高鐵合約授予長達120日的信貸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9天、79天及48天。經進行合理盡職查詢後，高鐵合約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將以分期方式支付。自開始至2019年3月31日止，我們就高鐵合約確認收入約128.6百萬港元（包括2018年4月至9月期間（「試運期」）的約11.5百萬港元），其中53.8百萬港元（佔該等已確認收入約41.8%）（包括試運期的約8.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收回。截至2019年3月31日，高鐵合約之相關應收款項約為74.8百萬港元（包括試運期的約3.2百萬港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7.1百萬港元，未鑒證收入為57.7百萬港元。於未鑒證收入57.7百萬港元當中，其中22.9百萬港元（約39.7%）已收回，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15.1百萬港元（約26.2%）已出具發票但尚未結清。董事預期於試運期期間服務費總額餘下部分（即約3.2百萬港元）將於2019年6月或前後悉數償付。另一方面，其後分期款項（即試運期後每月未償還應收服務費收入）預期將於日後出具發票後約60天內按月結算。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日常營運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藉以維持現金流量及滿足日常營運需求。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管理客戶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無法妥善運作或完全無法運作，或倘信貸期進一步加劇，我們或須從內部資源撥付額外資金及／或取得銀行融資以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拖延支付款項，我們仍需向僱員發放薪金並及時支付營運成本。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收回或能夠收回所有或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會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難以履行支付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約37.1百萬港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商業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宜（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日後將不會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經營現金淨流出。倘我們日後面對經營現金淨流出，(i)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經營成本，我們或須透過獲取銀行借款支付經營成本。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條件成功取得銀行借款，而我們可能須就任何該等銀行借款而產生龐大融資成本；及(ii)我們的流動資金或蒙受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如僱員福利開支）。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銀行借款的若干限制性契諾以及面對與銀行借款有關的風險，該等限制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限制或甚至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銀行融資函件所述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掛鈎的若干限制性契諾，例如在銀行融資期間維持指定流動比率百分比或資產負債水平淨值。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銀行融資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一節。一旦銀行日後並未授出豁免，相關銀行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提早償還貸款。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現金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以往的財務表現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率

鑒於我們的業務為合約業務，而且本集團一般而言未曾訂立任何期限超過四年的合約，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競爭激烈競投所獲得的合約，概無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03.4百萬港元、130.8百萬港元及295.2百萬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6.5%及125.7%，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2%及65.8%。撇除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非經常[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及[編纂]，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1.3%及58.4%。

然而，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的業務機會及服務合約以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於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到期或終止後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合約，尤其是我們透過競投獲得的合約取決於許多因素。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的合約將於到期時獲延長，或我們能夠獲得新合約。此外，我們的服務利潤率可能因合約而異，取決於合約價格及所需勞動力等因素。概無保證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倘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素保證系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對於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合約相當重要。提升及改善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聲譽及品牌主要取決於我們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客戶不再認為我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為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需要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維持一個有效的質素保證系統，而質素保證系統是否有效主要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為迎合瞬息萬變的業務需要及環境而及時更新質素保證系統；及(ii)我們確保質素保證政策及指引得以遵守的能力。

我們的質素保證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素下降，繼而可能危及我們的聲譽、使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甚至使我們承擔合約責任，面臨其他申索及起訴。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有效）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巨額訟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導致營運嚴重中斷。此外，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有效，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合約抵押安排

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合約抵押（一般為以合約按金的方式提供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合約中的若干要求，我們或須賠償以合約抵押金額為限的金錢損失。

就若干合約（包括公營部門合約）而言，客戶會對我們的財務能力進行評估。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或5%或6%（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作為（其中包括）合約按金形式的合約抵押，或在客戶要求時按照相關合約於委聘開始時支付。由於我們有意獲得更多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我們預計對合約抵押的需求會增加。倘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不良，該等合約抵押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現金資源及流動資金構成負擔。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為客戶利益分別繳付合約按金約3.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包括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的非控股股東代為支付約7.2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為參與一項停車場管理服務投標的合約按金），作為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合約抵押。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透過使用現有銀行融資提供履約保證金約18.2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承接要求我們提供合約抵押的合約。倘我們未能遵守合約訂明的責任，合約抵押或會被沒收，繼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工作安全及發生意外的相關風險

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使然，尤其是在提供保安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被要求在危險的環境中工作，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存在工傷或意外的固有風險。我們透過員工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時，可能會被要求進行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i)在高處或在濕滑的地面或在暗處工作；(ii)於進行小型維修工程時操作電器；(iii)搬動重物；(iv)於陌生的新環境工作；(v)防衛及保護個人免受侵害；(vi)處理我們管理及／或營運的物業及停車場處理住戶或租戶之間的糾紛；及(vii)於人潮擁擠的活動中維持秩序。

我們在提供保安服務的過程中會涉及重大意外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服務質素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經媒體報導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次發生任何事件或意外，可能導致住戶及侵犯者、業主或我們的員工等第三方蒙受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我們的員工未有遵守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亦可能會導致發生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損壞的意外。然而，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意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將會在執行上述工作或任何其他工作期間完全遵守我們實施的安全措施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損失承擔責任或面臨起訴。我們亦可能由於我們的員工出現疏忽或魯莽行為而面臨申索。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會中斷，並可能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意外後被政府機構要求我們改變營運方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訴訟或法律程序及負面媒體報導可能使我們面臨負債、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在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業務活動而面臨成為相關監管或法律行動、申索及糾紛（例如勞資糾紛、人身傷害申索或合約糾紛）當中其中一方的風險。發生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死亡的意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意外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訴訟及索償」。

尤其是，由於服務性質使然，我們亦可能不時涉及與分判商或客戶的商業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有關的糾紛及申索。我們未必出錯或與某事件或申索人有任何關係，惟我們的員工或本集團可能會被外界誤以為是侵權人的僱員或僱主。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程序的結果並不明朗，可能為和解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後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法律開支，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因此須花上大量時間及精力，無法兼顧營運並引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再者，由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使然，客戶給予我們極大信任，尤其是保安服務。因此，倘我們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或出現在任何負面媒體報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日後亦因此可能無法獲得合約為客戶提供服務。任何該等糾紛、申索或程序或負面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融資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7.7百萬港元，其中約20.7百萬港元用作高鐵合約及其他為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合約的合約按金，而約47.0百萬港元則主要用作支付主要有關高鐵合約的僱員福利開支。按此基準，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的權益，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2.1%。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息計息，有關息率乃參考受市場走勢影響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介乎約2.63%至3.94%。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有關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零、零及0.8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基準利率日後將不會上調。任何利率的大幅上升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加以保護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可靠程度及質素的印象所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優質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所建立的品牌價值及聲譽。董事相信，我們的「國際永勝」品牌在優質保安服務方面享負盛名，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良好聲譽對本集團日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聲譽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提供可靠及優質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模式及喜好，否則將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兩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商標進行註冊可以完全保障我們免受任何侵權或假冒的影響。無論如何，我們易於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的標誌及品牌，不論該等標誌是否為或將繼續為註冊商標。倘第三方濫用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無法察覺、

## 風險因素

阻止及防止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及瀆職，或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仍有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與馬氏家族聯繫緊密

馬氏家族的成員包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且與本集團有緊密聯繫。由於與本集團聯繫緊密，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業務有關的任何負債、申索、訴訟或負面報導或爭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氏家族若干成員與若干訴訟及爭議有關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可能對馬氏家族產生負面影響。由於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負面影響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我們倚賴關鍵管理人員，而倘若我們無法挽留彼等或物色適當的接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蔡明輝先生、鄺達文先生、李麗嫦女士及王志剛先生）的持續投入、服務及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就發揮重要作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或我們能夠繼續提升關鍵人員的經驗及技巧。管理團隊如有任何成員突然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適當的接替人選，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策略領導能力及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中斷或延遲，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及第三方的行為舉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僱員及第三方（包括銷售代理）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前線員工最經常直接接觸客戶及最終用戶，故彼等的行為舉止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員工及銷售代理欺詐或從事其他相關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任何不當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委聘銷售代理進行若干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銷售代理負責轉介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推廣、安排及商議保安服務合約。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吸納或挽留該等銷售代理。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成功維持銷售代理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保持與銷售代理的關係且無法覓得其他銷售代理或僱員取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定額費用基準提供服務，倘我們其後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產生額外開支，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部分客戶收取預先協定定額費用，不設費用調整機制，亦不論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所動用的資源或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倘實際成本因我們的誤算或其他無法預料的情況而出現嚴重偏差，或倘我們收取的費用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產生的開支，我們可能蒙受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完全依賴香港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於香港提供全部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我們並無計劃在近期內向其他地區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面臨於香港進行業務所涉及的風險。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由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內出現任何保安漏洞、盜竊、爆竊、任何財產損失及／或該等物業受到破壞或身體損傷或對相關人員造成人身傷害的意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期間可能會出現保安漏洞、盜竊、爆竊、財產損失或破壞、身體損傷及導致人身傷害的意外。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或人員可能出現保安漏洞、盜竊、爆竊及損失或損害、身體損傷及導致人身傷害的意外，而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用地方（如大堂、走廊、戶外休憩用地、樓梯、停車場、升降機槽及設備）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方式而損壞，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及有意或無意的人為損壞。我們可能須因出現保安漏洞而承擔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不論有關保安漏洞是否受我們所控制，或甚至我們並無出錯。我們亦可能因合約或其他原因須就任何相關損失或損害或身體損傷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需要管理層轉移注意力並撥出資源以協助警方及其他政府機構調查與我們負責保安的物業出現的任何涉嫌爆竊或盜竊事件或對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用地方造成的任何損壞。倘我們須就相關損失或損害或身體損傷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結構包括多個服務分部，使我們面臨單一服務分部公司不會面對的挑戰

本集團包括多個服務分部，即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而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由於本公司具有業務相對分散的特徵，我們面臨單一業務分部公司不會面對的挑戰。尤其是：

- 我們面臨不同行業的業務、市場及監管風險。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監察不同營運環境的變化，從而能夠以適當的策略作出反應以滿足該等被影響的營運附屬公司的需要；及

## 風險因素

- 由於涉及多類服務，本集團營運成功需要高效的管理系統。該系統強調問責、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實施財務紀律及鼓勵創造核心價值管理。由於我們持續增長，業務營運將會變得更加複雜，增加實施管理系統的難度。

### 我們投購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且我們受保險公司的保險成本上漲及縮窄承保範圍的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對意外及受傷的保障的有關風險投購保險。有關我們的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然而，我們並未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例如恐怖襲擊。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未獲保險充分保障的負債，而我們需要支付有關差額。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承保範圍，或者僅能以明顯較高的保費保障現有範圍。倘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申索未獲保險充分保障，或者完全不獲保障，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保險費用總額分別約為0.04百萬港元、0.06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我們無法控制保險公司在我們現有保單到期後縮窄或限制承保範圍。進一步增加保險成本（例如保費增加）或縮窄承保範圍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或未能於計劃時間內實現，且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加劇財務業績波動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所載的策略及未來業務計劃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董事的現有意向而定，當中部分仍處於構思及初步階段。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建基於會否發生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而該等事件不一定會實現，而且可能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亦可能受其他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阻礙，例如來自其他保安服務公司及設施管理服務公司的競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能夠令任何協議於計劃時間內訂立或執行，或我們能夠完全或部分實現目標。

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招致重大資本開支，通常包括相關出資或資本承諾以及（其中包括）翻新物業、人力資源開支、購買所需機器及設備方面的投資，以及自動化科技與其他資訊科技基建投資。因此，折舊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有關成本及開支



## 風險因素

將會增加，並可能在擴充初期階段較顯著地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整體市況可能顯著影響所需初期投資金額，而且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充足融資應付擴充所需。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時間表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引致日後不同期間的波動。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有關的規則及法例、行業標準及先進科技創新出現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緊跟監管制度、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的變化步伐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並無需予遵守的發牌規定。然而，香港立法會於2016年5月通過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旨在監管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及從業員。條例部分主要條文（包括持牌制度）目前尚未完全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當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的主要條文全面生效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員工可能需要取得執業牌照方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先進的保安解決方案正在重塑建築設施的基建。越來越多的設施管理及保安服務公司正在把重點放在監控技術及影像分析上，繼而對影像監控系統產生強烈的需求。

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將能夠於主要條文生效時即時取得所需牌照，或能夠取得牌照。倘申請牌照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我們現有的物業管理服務。即使我們及我們的員工成功取得所需牌照，惟如有理由撤回或吊銷牌照，則概無保證相關監管機構不會撤回或吊銷牌照。倘任何牌照遭撤回或吊銷，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業務營運。此外，概無法保證香港政府未來不會對設施服務行業施加額外或更嚴苛的法例或規例。另外，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日益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我們客戶可能會另尋具備更高資格、能夠更有效應對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帶來的變化，及能夠更好滿足其需求的服務供應商。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會被取消，可能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上漲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僱主可申請以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17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建議逐步廢除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建議包括以下三大元素：(i)上述廢除不具追溯力；(ii)廢除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及(iii)為協助僱主，尤其是中小企業，香港政府會自廢除日期起的十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倘強積金對沖安排日後被廢除或修改，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經參考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有關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金額及有關累算權益於2018年6月29日的估值，有關金額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可能會上漲，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而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對我們造成價格下調壓力

我們在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面對巨大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香港約有600多間保安服務供應商、900間設施管理公司（包括設施及場所管理以及停車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及1,000間清潔公司。入行門檻及建立成本公認較低。儘管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士及公司在許可證及發牌制度下受到監管，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公司生效的行業基本要求。我們於爭取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合約時亦面對來自地產發展商旗下的附屬大型設施管理服務公司的競爭。大型物業發展商通常會指派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管理其開發的物業，以享有擁有物業發展項目大部份份額的優勢，並保持對該等物業的實質控制權。

由於競爭對手眾多，我們面臨重大的價格下調壓力，繼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倘我們未有提供較競爭對手便宜的報價，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吸引潛在客戶，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服務質素及現場員工、價格、往績記錄、有效率的人力資源管理、與客戶的關係、配套服務範圍、往

## 風險因素

績記錄、營銷、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繼續成功競爭，而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方開始生效，故遵守或違反有關規定的全面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特別考慮到投標是我們獲得合約的主要渠道之一。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亦可能產生法律成本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規定。我們亦可能於此情況下無意中違反競爭條例，進而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或其他懲罰，引致大量法律成本且可能造成業務中斷及／或負面媒體報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隨着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留勞工，或無法將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因此，我們大部分營運開支為勞工成本。香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為每小時28.0港元。於2017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已修訂為每小時34.5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大幅增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超過1,889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85.1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25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約93.3%、92.6%及95.8%。據董事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動職員每小時的平均工資分別約為44.0港元、42.3港元及42.8港元，分別較同期法定最低工資高出約11.5港元、7.8港元及8.3港元。

我們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佔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報告一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金額的推薦意見。法定最低工資或會根據該推薦意見調整，而上次上調已於2017年作出。我們預料，倘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進一步上調，或倘香港實施新的勞工法例，而我們無法在未來轉嫁上漲的勞工成本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33.3%、22.2%及40.0%的主要合約（佔總收入約26.5%、15.6%及51.6%）允許本集團因

## 風險因素

法定最低工資變動而調整我們的服務費。有關我們的勞工成本變化對利潤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前線員工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服務人員。由於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我們可能更難挽留保安服務人員等員工，因為彼等可以選擇資歷要求較低的工種。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被逼向員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否則，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而有能力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到影響。

### 可能進行的標準工時立法可能對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尚未通過最高工時法例。於2012年11月26日，香港政府勞工處發布一份關於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報告（「**首份報告**」）。在發布首份報告後，香港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了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就標準工時與香港政府進行深入討論及提供建議，包括是否應該考慮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替代辦法。

於2014年，標準工時委員會完成廣泛的第一階段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並檢視一連串相關經濟及社會因素。於2016年4月25日，標準工時委員會推出工時政策方向諮詢（「**諮詢**」），收集對工時政策方向的意見。標準工時委員會總結得出，倘若實施標準工時（每週為44至52小時）及超時工作補償，營運成本會上漲。於2017年1月27日，標準工時委員會發布報告（「**第二份報告**」），建議（其中包括）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與低收入僱員訂立書面合約，合約應載明工時條款，而該等僱員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於2017年6月13日，行政長官接納於第二份報告作出的建議。香港政府勞工處其後於2017年6月10日發布一份立法會文件，接納第二份報告並列出工時政策框架及建議措施，包括建議界定低收入僱員為月薪11,000港元及以下的人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定標準工時議案會否通過立法，以及日後會否進一步修訂該政策。倘實施法定標準工時立法，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會由於須額外向員工支付超時工作補償而上漲，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社會、政治環境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所有收入亦於香港產生。目前我們未有計劃向外地市場擴展。倘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格局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巨大影響。倘香港經濟衰退，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佔領活動及抗議活動等民間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香港享有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授予的高度自治及行政管理權。預期香港將維持現有的高度自治水平。然而，如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則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司法發展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近日，香港的抗議活動及社會示威不斷增加。同時，亦無法保證香港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本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政府採用了對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整個行業施加限制或負擔的規例）而出現任何不利於經濟、政治或監管的條件。任何該等經濟、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如屬重大且曠日持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如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僱員感染所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我們可能需要暫時關閉辦事處，並禁止員工上班以避免疾病蔓延。關閉辦事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需要保安服務人員的活動或推廣工作，如展覽會、演唱會、週年會議及聚會及記者招待會等可能取消，及需要保安服務的場所可能關閉，從而令保安服務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終止[編纂]

[編纂]務請留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性、市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編纂]範圍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而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大幅差異。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GEM[編纂]亦不能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將可一直[編纂]。[編纂]亦不能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且流通的[編纂]，以及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的水平。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股份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而大幅及迅速波動，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意見的變動
- 股份集中在少數[編纂]手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我們所牽涉的法律訴訟
- 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及股票市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近年，香港股票市場及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其中部分變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成比例。

## 風險因素

###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令股份交易的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概不保證將來不會出現該等因素。此外，過往在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曾經大幅波動，而股份亦可能會經歷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編纂]均可能遇到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編纂]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編纂]持有人面臨[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時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預期股份直至交付後始能於[編纂]之後約四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股份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或價值於開始買賣時下跌的風險。

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資金，[編纂]的股份可能遭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的股份買家或會即時面臨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此外，本公司[編纂]其中一項裨益為進入資本市場，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張、經營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發行協議。

## 風險因素

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我們或會籌集額外資金，藉以資助現有業務的擴充、與現有業務有關的新發展項目或新收購事項。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而非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便可能降低，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

再者，倘我們未能善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使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載有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會導致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會合共擁有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會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部分開曼群島普通法乃源於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相關法例。該等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得之保障可能較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得者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我們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業務均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所有現金流量均依賴附屬公司。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我們的撥款（主要為股息）。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及償還債務承擔的能力。現金流量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能力。

### 我們不能保證股息政策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者相若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過往所分派的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支付股息時，將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溢利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風險因素

###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文件「[編纂]」所述的其他情況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權不會受到任何限制。如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事項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 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價格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所概述我們目前的架構，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控股股東受限於禁售協議，由[編纂]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然而，禁售期屆滿後，視乎若干條件，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出售股份，而於公開市場上的任何大量出售或處置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後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編纂]股份集資的能力。

### 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擬」、「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該」、「預期」和「尋求」或其他類似詞彙。[編纂]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指明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上述者和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是本公司將會實現計劃及目標作出的聲明，[編纂]亦不應該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

## 風險因素

---

### **[編纂]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載有關於本集團或[編纂]的報導，其可能包括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未載列於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

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數據，亦未就有關資料及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故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